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0 年度报告

本年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以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为制度依据，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从学校全局和整体工作出发，坚持目标高远的学术追求，认真履行职能，独立开展工作。坚持在党委领导下，正确处理好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关系，完善学术治理体制机制，鼓励学术创新，提高学术质量，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在学科建设、人才评价、科学研究、教学指导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切实有效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的全面发展。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强化制度建设与组织建设

依据教育部《规程》精神和我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按照学校总体工作部署，制度建设和组织建设是学术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工作重点。

（一）制度建设

换届改革，制度先行。学术委员会章程建设是学术委员会公正履职、统筹各项学术职权之基础。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创新学术治理体系，更好的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大学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学校教学和科研的整体实力，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科研部遵照校领导指示，带领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先后赴北京、武汉等地七所高校，从学术委员会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等多方面开展针对性的调研工作。此后，又深入各学院进行调研。在此基础上，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根据教育部《规程》，借鉴国内高校经验，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对学术委员会的地位作用、组成规则、职责权限、运行机制和修订程序等重要事项进行进一步完善，强化专家学者在学校学术治理中的主体地位，保障学术权力的科学规范、民主高效地运行；通过组织定位和职权规定，规范学术委员会的组织与运行机制、议事规则，确保具备高效执行力和可操作性。在征求校领导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后，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经校学术委员会

全体会议提议，8月10日经校务会议审议，9月16日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并于9月22日印发实施。本次章程修订，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学术委员会的体制机制进行完善：

(1) 加强党委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我校作为党在解放战争时期创立的大学，具有深厚的红色基因，需时刻秉持初心，牢记使命，为党和国家发展建设培养、输送急需人才。校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人才培养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

(2) 贯彻教育部《规程》。教育部《规程》是当前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所遵循的规则与指引，本次《章程》修订始终以《规程》为根本依据，规范学术委员会的组成与运行规则，突出教授治学与学术民主的理念与原则。

(3) 增设专门委员会。为保证学术委员会运行的专业化、高效化，本次《章程》修订对学术委员会的相关职能进行整合分类，划分为学科建设类、人才评价类、教学指导类、科学研究类、学术道德类，依据上述类别对应设置五大专门委员会。

(4) 规范委员产生方式，理顺组织运行机制。本次《章程》修订进一步完善了三级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方式，充分尊重基层意见，规范民主选举流程，设置选举委员、职务委员、特邀委员三种类别，不再限制学院院长入选学术委员会委员，丰富委员产生方式与路径，增强学术委员会的学科代表性和学术权威性。规定主任办公会统一领导五大专门委员会的组织架构，有效理顺学术委员会组织运行机制，确保学术治理功能有效发挥。

本次《章程》修订为后续校学术委员会换届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二) 组织建设

合理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是机构有效履职践责的根本保证。第五届学术委员会成立于2013年，于2014年更换主任委员，2015年、2018年进行了较大范围的委员调整，成立至今已七年。期间，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科建设、学术治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现任期届满。

为切实做好做实换届工作，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依据教育部《规程》及我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研究起草《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在征求校主要领导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后，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启动换届工作，本次换届工作贯彻“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学校治理理念，坚持科学、规范、民主、公开的原则，确立教授治学的体制机制。在组织实施换届工作时，严格贯彻落实上述指导思想、工作原则以及教育部《规程》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民主选举程序，充分尊重基层意见，自下而上开展三级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在确定委员人选时，充分考虑专业水平和学术修养及学科代表性等，确保学术委员会的专业性、权威性以及代表性。

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系根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分配名额推举候选人，经全员教师大会选举产生；各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部所涉各学院第六届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推荐名额选举产生。

校学术委员会由选举委员、职务委员、特邀委员、名誉委员组成，选举委员与职务委员人选均由各学部第三届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校确定的推荐名额，经民主选举程序推举产生，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换届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由 21 人增加至 35 人，在此前仅有一个学术道德委员会的基础上，根据学术委员会职责类别分别增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评价、教学指导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主任办公会统筹领导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组织架构，各专门委员会所承接的所有审议事项，均须事先报告主任办公会议审议，主任办公会议视事项具体性质决定是否授权专门委员会专项处理或由主任办公会召集专门委员会处理或由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处理，授权专门委员会专项审议的事宜，专门委员会审议完毕后需报主任办公会审议后确定，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加强学术委员会运行的专业性、高效性、权威性。

三级学术委员会在委员产生机制上，注重发扬基层学术民主，扩大委员的遴选范围，特别强调了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进入到学术委员会。从委员组成结构和运行机制上保证了专任教师和基层学术组织的权重，在学校领导、职能部门、各学院与学术委员会之间搭建起沟通的桥梁。

二、扎实履行学术治理工作职责

本年度校学术委员会坚持与学校行政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统筹行使好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校学术委员会根据《章程》的要求，以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学术规律、学术自由和学术平等，通过全体会议、通讯评议等方式开展多项议题的审议工作。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本年度我校学术委员会召开 5 次全体会议，召开学术委员会学部主任会议 5 次，组织开展全体委员通讯评议 2 次，公开发文 3 次。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涉及学校科研成果认定评价体系的修改完善；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各类专家人才工程、项目和荣誉称号等人员遴选的学术评价；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特聘（讲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校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学术出版资助评审；审议新增学术研究机构、机构负责人、名称变更申请，讨论管理办法修订等。针对上述事项，学术委员会均提出明确意见，形成专项建议、意见及相关会议纪要。期间，各位学术委员会委员能按时出席会议，积极参与学校重大学术事务决策。另外，本年度学术道德委员会还召开 2 次专项会议，就教育部科技类学风建设办公室发函要求查处的科研诚信案件进行全面调查，委托校外同行专家学术鉴定，联合学校纪委、人事部、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将调查处理建议报校务会审议通过后上报教育部科技类学风建设办公室、国家基金委、湖北省科技厅等相关单位，切实发挥学术治理功能。

本年度学术委员会工作运行总体平稳有序，对促进学校学术水平的稳步提升和学校综合改革的扎实推进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重大学术事项需要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才能提交校务会议或党委常委会讨论，因此在议题的审议工作中，委员们都本着对学校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讨论，提出了许多积极的、建设性的意见。过去的一年，在各类人才工程的评审中，校学术委员会对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建议：（1）对于校内研究机构成立的申请，学校要给予最大的支持，在此之前，科研部要进行资格审查，在后续也需要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这些机构进行评估考察；（2）严格把握引进“文澜学者”讲座教授的质量，从学校学科建设出发，有计划的引进，控制名额，宁缺毋滥；（3）积极改进评审程序，给予被评审人更多的陈述权利，也让评委尽可能多

的对候选人进行全面了解；（4）参考国际国内各类人才工程，积极改进我校各项人才制度，实现人才引进的科学化、规范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积极落实校学术委员会的意见，改进工作；（5）建议学校修订现行教师职称评定办法，适当放开副教授职称评定条件，为学校青年教师提供平台、创造机会，留住人才。

三、稳步推进科研水平整体提升

学校学术委员会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加强对重大项目、高端人才的扶持培育力度，全面提升我校科学研究创新水平。

（一）各级各类项目立项数量稳中有升

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 11 日，我校纵向科研项目共获批 128 项，立项经费 2382 万元；横向科研经费共立项 178 项，到账经费 2251.8 万元，年度科研经费保持了稳中有增的态势。具体如下：

1.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国家社科基金 2020 年度项目。我校有 23 项获准立项，其中重点项目 1 项，一般项目 20 项，青年项目 2 项，总立项经费 475 万元。2020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及立项结果，有以下个方面特点：1. 申报数比去年有增长：共申报 176 项，比去年增长近 30%；2. 立项率：今年为 13%，略低于全国平均立项率；3. 排名：全国财经政法类高校排名前列，湖北省第 3 名，全国第 45 名；4. 共涉及 8 个学科领域，具体是：理论经济（4 项），应用经济（6 项），统计学（1 项），政治学（2 项），法学（4 项），人口学（2 项），语言学（1 项），管理学（3 项）。

（2）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高利红教授为首席专家主持申报的《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研究》，获批 2020 年度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立项经费 80 万元。

刘洪教授为首席专家主持申报的《后扶贫时代中国城乡相对贫困统计测度与治理机制研究》，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

（3）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我校获得 8 项立项，居全国高校第 23 位（并列），在湖北高校列第三。本年度该项目我校共申报 21 项，立项率 38%，立项数和立项率再创佳绩。

(4) 国家社科基金其他专项。张瑞堂教授申报的《思政课提质增效系列教法综合创新的实证研究》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政课专项项目立项,黄容霞老师申报的《高水平行业特色高校一流本科建设路径研究》获得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立项。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020 年我校共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19 项,经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24 项获得批准立项,其中面上项目 14 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0 项,共涉及 3 个科学部:数理科学部 3 项,地球科学部 1 项,管理科学部 20 项。立项率 20.17%,高于全国平均立项率 8 个百分点。立项总经费(直接经费)926 万元,立项经费创历史新高。

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时隔五年,我校再次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立项。张琦教授作为首席专家申报的《我国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制度研究》获批立项,立项经费 80 万元。

(2) 一般项目

我校 27 项项目获批立项,其中规划基金项目 13 项、青年基金项目 14 项。我校立项总数(不含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全国高校排名第四,湖北省高校第三。

本年度获批立项课题涵盖经济学、管理学、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哲学、逻辑学、语言学、社会学、新闻学与传播学、教育学、交叉学科/综合研究,其中经济学 9 项,管理学 8 项,政治学 2 项,其他学科各 1 项。

(3) 其他专项

贺三维教授申报的《中国新型城镇化发展的特征研究》获批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立项。方旭峰老师申报的《三全育人体系下辅导员角色定位与角色实现研究》获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立项。

4. 其他纵向项目

湖北省社科基金项目获批 19 项，其中著作类 12 项，研究报告类 6 项，“深度学习”专项 1 项。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获批 3 项，其中面上项目 1 项，青年项目 2 项。

湖北省政府智力成果采购项目获批重点项目 1 项，湖北省重大调研课题获批 3 项。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获批重点项目 3 项。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应用基础前沿项目）首次获批 1 项，立项经费 50 万元。

5. 校级科研培育项目成效显著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培育项目”实施两年，获得培育项目资助的 126 个项目中，2019 年 19 位培育项目负责人获批国家两金或教育部项目 20 项，2020 年 19 位培育项目负责人获批国家两金或教育部项目 22 项。获得立项经费共计 884 万元，项目资助绩效显著。

（二）杰出人才、优秀成果不断涌现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科研部积极动员和鼓励教师进行科研奖项的申报，扩大我校科研成果的社会影响力。通过 OA 办公系统、部门官网、部门微信公众平台、科研信息管理系统等多种途径发布报奖通知，对部分教师点对点逐一提醒、积极动员，共组织申报 13 类科研奖项，最终 94 项成果获得表彰。其中，国家级奖项 9 项，省部级奖项 34 项，副省级奖项 51 项。

本年度共有 9 项成果获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二等奖 6 项，三等奖 2 项，青年成果奖 1 项）。学校高度重视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的组织申报工作。2019 年 1 月，在教育部发布申报通知后，由科学研究部牵头，进行了拟申报成果的摸排工作，制定了详尽完备的申报工作方案，召开学校科研工作会进行动员，并邀请专家进行经验介绍。评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是教育部为表彰奖励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取得的突出成绩，展示高校社科界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成果，推动高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大举措。每三年评选一次，自 1995 年以来已评选八届，具有较高的公信力和影响力，高校普遍将其视为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最高奖项。

十二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 195 项，申报量同比增长 51.2%，最终我校 31 项成果获奖（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9 项、三等奖 20 项），获奖总量位于全省第三名，获奖总数为历届以来取得的最好成绩；武汉市第十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 121 项，申报量同比增长 175%，最终我校 54 项成果获奖（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11 项、三等奖 17 项、优秀提名奖 23 项），我校科研部荣获优秀组织奖，获奖率高达 44.6%，获奖总量位于在汉高校第一名，均为历届以来取得的最好成绩。另外，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公布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十七届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获奖名单，我校法学院黄美玲教授荣获三等奖。这是我校连续五届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校青年教师奖。湖北省此次共有 8 位教师获奖。本年度，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中文三大期刊共计 9 篇，其中《法学研究》2 篇、《经济研究》5 篇、《管理世界》2 篇。

2020 年，资助青年学者优秀学术专著出版工作继续扎实稳步推进，本年度共申报 35 份书稿，经同行专家评议、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其中 15 份书稿获得资助，经过招投标流程，最终确定武汉大学出版社为我校本年度合作出版社。

（三）智库基地、协创中心建设及社会服务再创佳绩

1. 基地平台引智创新再获重大突破

“收入分配与现代财政”和“司法鉴定应用技术与社会治理”两个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克服新冠肺炎疫情，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和国内外团队成员进行“线上+线下”学术交流，举办多场高水平、跨学科的学术高端论坛或专家讲座，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基地建设。至此，学校已有 3 个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位居全国文科高校前列，引智创新再获重大突破。2020 年，学校整合优势学科资源，积极申报“数字技术与现代金融”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目前还在评审中。

2.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持续服务于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为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提供智力支撑。2020 年，中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文化和旅游部等提交咨询报告 40 余份，为《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贡献了“中南大”力量：1 月，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办公室给

中心发来感谢信，表达对吴汉东教授参加“著作权法的修订”双周协商座谈会提出重要建议的感谢。

2020年7月，学校成立生态文明研究院，由党委栾永玉书记担任院长。生态文明研究院响应“美丽中国”建设、顺应“绿色发展”目标，在巩固和发挥经、法、管学科主体地位和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创新学科间的交叉融合和协调互动，推进多学科协同创新发展。研究院已成功申请设置“生态文明学”交叉学科的博士点和硕士点，成为我校第一个交叉学科学位点。研究院还成功注册申请了 ecological policy 英文期刊，创刊号即将发行，为生态文明学交叉学科以及环境哲学、环境经济学、环境管理学、环境法学、环境科学等传统学科向国际社会传播中国学术声音搭建了重要载体。

3. 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城乡社区社会治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依托智慧养老研究院，围绕“疫后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研究”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等主题组织学术会议、开展学术研究，从理论到实践、从顶层设计到基层创新创制，为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供智力支持。由国务院参事室、中央文史研究馆主办的《国是咨询》2020年第9期《智库之声》栏目刊登了城乡社区社会治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智库建设的文章。

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于11月25-26日成功举办第六届“法治社会·长江论坛”，聚焦市域社会治理主题，形成了一批政治上有高度、思想上有深度、知识上有广度、实践上有创新的研究成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理论支撑和实践导引。线下特邀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等，线上特邀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终身教授、首批千人计划入选学者蓝志勇等作主题报告。

湖北省委新型智库湖北经济建设研究院研究院通过竞标的形式，获得省社科重点智库项目8项。其中，由汪锋、胡川教授主持的成果获湖北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尔肯江，副省长肖菊华批示，在湖北省委宣传部主办的决策参考《智库成果要报》上发表成果8篇，内容包括湖北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湖北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湖北现代产业体

系建设、湖北环境治理及优化策略等。

中国注册会计师发展研究中心张龙平教授担任 2020 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统一考试《审计》科目教材主编，聂曼曼副教授、李璐教授等参加其编写工作；张龙平教授担任 2020 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审计》科目命题的审题工作，聂曼曼等教授参加命题工作。

政府会计研究所完成了财政部关于《〈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3 号（征求意见稿）》等的反馈意见工作，向财政部提交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受湖北省财政厅委托，承担“湖北省省级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报告评级”项目，对湖北省省级部门绩效自评报告、财政评价报告等约 300 份报告进行了报告质量评级。

中国（湖北）自贸区研究院签订了中国（湖北）自贸区工作办公室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共建湖北自贸区研究院协议，中标湖北省商务厅《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情况专项评估》服务项目。

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向国家社科基金规划办公室、教育部、湖北省宣传部和武汉市政策咨询委员会等报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制造业出口质量提升对经济波动的影响研究》《中美贸易摩擦对中国就业的影响分析》等多份成果要报，部分被采纳。

（四）学术期刊稳中向好

2020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编辑部完成了学报刊 2020 年审稿、编排、出版发行工作。做到了按时发行，交换的刊物准时寄出，按时向期刊主管部门、中国版本图书馆、“中国期刊网”、期刊检索单位报送学报样刊。2020 年，《法商研究》被评为“RCCSE 中国权威学术期刊”（A+等级）。自 RCCSE 创立以来，《法商研究》多年位列其权威期刊。

（五）多措并举抓落实，科研战役显成效

2020 年初，社科院、科研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湖北省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会议精神，在疫情防控期间，多措并举、协调推进，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科学推进疫情防控和学校科研工作“双战双赢”。

1. 高度重视，严密部署

通过官方信息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向全校科研工作者发出“科研战疫”倡议：足不出户、科研不误。2月11日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科研工作的公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7号通告)》，公布各业务科室联系人、联系信息，通过微信工作群广泛组织动员和与科研人员保持紧密联系，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停工不停岗”，并实时更新和发布相关科研工作信息和数据库资源，持续为广大教师做好科研服务工作。第一时间汇集疫情防控紧迫需求、项目申报、办事指南等信息，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及时发布，实现信息实时共享，鼓励教师结合学科优势、瞄准主攻方向，把对策建议应用到战胜疫情中，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2. 守岗尽责，助力抗疫

科研部主动简化项目申报程序，鼓励教师运用网络学术资源开展科学研究。项目及奖项申报材料通过快递等渠道接收并处理，为因疫情无法到校的教师提供便利；同时，转发各类网络学术资源开放信息，如知网研学免费使用指南、借助VPN平台远程访问依托学校图书馆的各类数据库，动员教师在家积极参与科研工作，为建设高水平科研团队、科研平台奠定基础。

科研部积极推进项目类及成果奖励类的申报工作，我校申报第十二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95项，同比增长51.2%，部分调研成果专送省委主要领导参阅，作为议案提交省委，为疫情防控提供了科技支撑。组织老师申报与疫情相关的项目和选题92项，此外，立足湖北省情，坚持问题导向，专门设立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对策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第一批资助项目15项，后续立项和资助还在进行中。

社科院、科研部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发挥科研平台和智库作用，围绕疫情防控开展实践调研、数据分析和政策研究，号召教师发挥主观能动性，为应对重大紧急事件、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以及推动国家经济恢复平稳发展建言献策。

3. 发挥学科优势，主动发声

2月14日，社科院、科研部和党委宣传部联合成立科研战“疫”工作组，执笔撰写了综合报道《科研战“疫”，中南大学者笔尖担道义》。

经过精心组织和广泛动员，我校教师积极发挥经法管学科融通优势，着眼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立法建议、生物安全等积极撰文发声，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法制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和学习强国等国内主流媒体累计发表文章近 80 篇，在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科研战“疫”文章 73 篇。我校《法商研究》微信公众号刊发科研战“疫”文章 3 篇。

4. 发挥平台作用，服务社会

社科院积极组织各基地平台的专家学者为抗击疫情协同攻关、建言献策，多项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应用，社会反响良好。截至目前，各基地平台已经向实务部门提交了 150 余篇决策咨询报告。其中，近 50 项成果获省部级机关采用或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收到有关单位感谢信（表扬信）12 份，其中，两次收到中国法学会表扬信。我校省委新型智库湖北经济建设研究院开展应急研究，发表 4 篇抗击“新冠肺炎”专报，其中 1 篇被省委宣传部《智库成果要报》采用，专报省委书记、省长阅示。1 人被选定为省法学会“依法防控疫情专家咨询团”成员，为社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咨询报告为载体，围绕武汉疫情后时期经济的金融发展问题、中小企业发展困境与金融支持等问题，综合整理刊发成果简报 17 期，其中 2 份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共撰写编报《抗疫阻击战专报》80 期，提出服务决策建言计 239 项。先后被中央、湖北省、武汉市等领导机关批示采纳 50 余件，其中副国级领导批示 4 件（次），省部级机关及领导批示 40 余件；城乡社区社会治理协创中心研究人员撰写抗疫报告 30 多篇，其中多篇获省长、常务副省长、副省长、省委常委、批示、批转、采纳或报送民政部领导参阅，创建《成果要报·抗疫专刊》开放性咨政建言平台，刊发抗疫报告 30 余篇，依托“湖北省养老机构协会”微信群，开展抗疫政策咨询和交流。

四、扎实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

学校坚持把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放在学校建设和发展的突出位置，落实“全覆盖、制度化、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学

校巡视整改总体工作要求，建立整改台账，及时推进整改工作进度。

贯彻制度，强化执行力。校学术委员会及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严格遵照中南大政字〔2020〕89号文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中南大政字〔2018〕75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等办法，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一向采取“零容忍”态度，对于受理的举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要求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独立进行调查和取证，并委托校内外同行专家提出评审意见，一周内严格按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科技部等二十个部门《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和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严肃追责问责。一经查实，严肃处理，绝不姑息，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学术处理意见，由校务会议做出决定后执行。涉及党员的，由校纪委提交校党委后给予纪律处分，切实发挥惩治学术不端案例的警示作用。本年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学部主任会议、学院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多次专题讨论处理学术不端事件，提出处理建议报校务会审议通过，上报相关教育部、国家基金委、湖北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严明了全校学术纪律，规范了学术行为。

广辟渠道，加强诚信教育。通过校院两级网页专栏、讲座、新生入学和新进教师入职培训等形式加大科研诚信、学术规范的宣传教育力度，安排专人管理学术诚信事务，及时更新科研诚信相关信息，建立良好的科研诚信生态环境。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建设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弘扬科研诚信的良好学术风气，更好的维护学术声誉和学术生态环境，学校于11月27日在中原楼七楼会议室举办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报告会，特邀请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文澜资深教授吴汉东担任主讲人。本次宣讲报告会由科学研究部联合教师发展中心、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及教务部共同举办，为保证宣讲效果、扩大宣讲范围，特采取现场会议与线上会议相结合方式

进行，参会人员主要包括新入职教师、新进站博士后，新晋博导、硕导，硕士、博士研究生和本科生代表，以及部分科研工作人员代表等近 350 人。本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报告会既是我校科研诚信体系中的重要构成，亦是历年新入职教师培训的必备环节，学校高度重视、积极响应政策文件精神，认真筹备举办，对于学校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至关重要。同时，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吴汉东教授还受邀在研究生院开展以“学术研究中的学术创新与学术规范”为题的专题讲座，传递既要有学术创新，更要在学术规范下进行创新的学术精神。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科研部组织号召全校师生集中收看 2020 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直播，各学院组织分会场收看报告会直播。人事部、研究生院也分别针对新入职青年教师、新聘任研究生导师进行宣讲教育全覆盖，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活动，树立和表彰先进典型，弘扬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的优良传统。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学校进一步强化了学术活动管理，严明了学术纪律，规范了学术行为，营造了优良学风。校学术委员会做好学风建设工作的总体谋划，为营造尊重学者、敬畏学术的良好学术生态环境做出积极努力。

五、各分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

通过建立健全系统完整、层次分明的三级学术委员会管理体系，有效激发了各级学术组织的自我管理和自我发展能力。

学部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学术委员会与学院学术委员会之间的中枢纽带，统筹领导本学部所涉学院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推动学院之间、学部之间交流合作，履行本学部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咨询和学术纠纷裁定处理等职责。2020 年度我校人文学部、理工学部、管理学部、经济学部、法学学部在学校学科融合、跨学科交流、学科建设、学术资源整合、学术事务审议评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下一年度各学部学术委员会将继续整合资源、凸显特色，在完善财经政法融通的跨学科学术交流体制机制、创建新文科建设亮点工程、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等方面作出卓越贡献。

学院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学术委员会的基层学术组织，根据校学术

委员会的授权，积极履行学院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咨询和学术纠纷裁定处理等职责。各学院充分发挥了学术委员会在治学、治教、治院方面的作用，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努力做到科学决策。学院层面的学术权力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加强，实现了各级学术委员会的相互贯通和学术管理的相互衔接。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把握学院学科发展及建设总体目标，用一流的科研去引导和指导教学，将专业知识教育和综合素质培养相结合，推进重点马院的建设；审定及鉴定学院科研成果，为学院科研奖励政策的实施提供依据；对拟晋升教师、拟招聘的研究人员进行学术评价，为双一流学科建设建言献策，为学院晋升博点身体力行办实事；积极配合学院做好各项课题的申报工作；为学院的学术平台建设建言献策，2020年内开展学术讲座55场，由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湖北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编辑部、《社会主义研究》编辑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历史交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发展”2020年全国学术研讨会1场。注重梯队建设，着重培养和造就一批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积极开展高层次人才聘任管理工作，特聘文澜学者教授1人。

哲学院学术委员会：不断规范和完善工作程序、加强内部建设的同时，充分发挥学术主导作用，在指导学院学术建设的方方面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积极参与学校“双一流”建设和第五轮学科评估；号召全院教师积极行动，投入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对策研究”基本科研当中，本院今年一人获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对策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并先后邀请了19位国内专家（其中长江学者4人）前来讲学20场，举办两场大型学术研讨会，大力营造学术氛围，提升学院及学科影响力；高度重视项目申报、科研成果评奖活动，成果颇丰。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委托，完成学术委员会日常评审工作；配合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开展学术道德的教育和宣传工作。

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认真学习和讨论了国务院学位办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且对相关问题制定了具体落实措施；评定了学院申报国务院专家津贴和湖北省中青年专

家津贴候选人；开展了有关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学士学位的检查工作；审议评定了夏兴园奖学金的人选工作；完成了“文澜特聘教授”的审核工作；完成了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学院新一届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参加经济学部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召开的一般会议和专题会议。

财政税务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学院学科建设规划、科研规划、专业设置、高端人才引进、科研项目申报、科研成果奖励、学术争议处理、学院职称评聘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切实履行了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职责，有力地促进了学院学术创新与学术质量的提高。审议本院学科、专业的设置，从学术角度审定学院的专业设置、调整、发展规划，为学院的决策提供学术依据；指导学院老师进行纵向课题申报，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对学院教师所申报科研项目从选题、研究框架及申报技巧提出优化建议与辅导；做好学院 2020 年青年教师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科学抗疫，支撑学院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对策研究”项目申报工作；评定并推荐学院高层次科研成果，斩获多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严格把握学术标准，为学院积极推荐和引进人才，完成学院新的平台中心申报审核工作；圆满完成学院教师岗位聘用工作的学术水平评议工作；积极参加学生各类科研项目指导，加强学生学年论文写作的指导力；加强道德学风修养建设，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学术主导的作用，在指导学院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以及贯彻执行学术道德规范中发挥着积极且重要的作用，有力的推动了学院学术持续、科学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学术管理，规范学术工作制度，使全院广大教职工明确在教育教学中开展科研工作的重要意义；定期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专题召开工作会议，对各系室布置学年工作计划，督促按照工作计划，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的科研任务；一如既往的强调学术道德规范严格的重要性；积极履行职责，发挥课题评审、职称评定的学术评价作用；在学院的“双一流”学科建设中，院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建言献策的作用，对学院的学科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本院学术委员会将在完善学术事务的规划决策机制、改进基层学术组织的组织形式和运作模式、推

动学科交叉融合、构建学术团队建设的可行机制等方面进行深入探索，鼓励大胆探索和创新，形成更具特色、更符合本院实际的工作模式，并向全校推广。

法学院学术委员会：本年度主要工作包括推荐设立科研机构、对学院教师职务晋升、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各类高层次人才推荐以及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评定或提出咨询意见的其他事项进行学术水平评议，并给出意见。为学院 2020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评审把关；完成各类高层次人才人选评审及聘期考核；对 2020 年法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进行学术水平评议，认真审查，强化责任担当，给出公正合理的结论；对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进行学术水平评议，对引进人选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做出了科学严谨的学术评价；对申请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的 3 部专著进行学术性评价；审查法学院本科生保研论文，强化严谨的学风导向，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科研观。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科学研究方面的导向引领作用，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学院青年教师科研能力培养提升工作，进一步提升学院整体科研水平。

刑事司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切实强化自身建设、提高工作效能，以学校“双一流”建设评估以及“第五轮学科评估”为工作重点，履行好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职权，认真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不断推动学院学术繁荣和发展。进一步加强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建设，完成了对学术委员会章程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运行机制与决策程序，学术评议过程公开化、专家评审意见第一时间及时反馈，公开学术评议的管理流程；充分履行学术委员会工作职责，在学科、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等学术事务中充分行使了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发挥了学术委员会学术权力，有效促进了学院学科发展；积极开展科学道德宣传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努力营造学院求真务实、潜心研究、诚信严谨的学术风气。坚持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原则，严查、杜绝学术不端事件。

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从学院全局出发，以学科建设为中心，以提升科研水平为突破口，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遵循学术规律，鼓励学术创新，提高学术质量，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上下统一思想、团结协作、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多措并举，扎实推进

了学院各项工作的稳步发展。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方针，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先后组织召开多次线上、线下全体会议，开展了学院多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助力学院科研发展，一方面，坚持制度保障、统一思想、凝聚团队力量；另一方面，强化项目意识、加强评估指导，积极优化科研服务、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从而实现了多层次、多渠道、多措施助力学院科研发展；在学术交流方面，学院精心组织和策划，坚持“走出去”拓展渠道，坚持“请进来”解疑释惑，实现学术研讨活动常态化、有序化。2020 年度，学院承办了第十五届中西部地区翻译理论与教学研讨会，同时，学院聘请了张法连教授、齐冲教授、罗华斌教授为我院“文澜”讲座教授；持续推进学科建设，提出以团队促发展、以教研促发展的工作思想。依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综合规划以及学院战略发展目标，成立外国语学院学术研究中心，设立 9 个研究机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该中心已投入使用一年多时间，各项工作有条不紊，效果日益显著。

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学术委员会：积极组织并参与学校和学院的各种学术活动，稳步推动学科发展和建设的步伐，规范学院的科研活动，激励全院教职工开展学术研究，多出成果，多出精品，促进学科发展；注重对外交流学习，推动学院多元化创新发展；加强学术学风建设，规范学术工作制度，明确学术工作任务，专题召开各项学术工作会议，积极推进各项学术活动，活跃了学术思维；认真履行职能，积极发挥作用，在学术咨询、学术评价与学术审议、学术道德建设等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工商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在国家自科、社科及教育部项目申报提交前，召开学术会议对每位教师的项目申报书做针对性讨论，提出修改建议，提高了申报质量，保证了学院中标立项数量，并建立了院学术委员会微信群，对于一些相对简洁事宜，通过在微信群中公告、讨论即可形成委员会决议，随后向全院公告，极大地提高了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将继续做好“两金一部”项目学术评议工作，力争立项数提高；2、保持职评中好的做法，公正、公平、公开地完成学术评议工作；3、做好《工商管理学院科研积分及学术评价办法》的宣传、解释工作，提高学

院教师论文质量和数量；4、做好相关学术成果的评价工作；5、利用好线上交流平台，除了必要的线下会议，尽量在线上议事并形成决议，提高工作效率；6、继续在学院“双一流建设”中发挥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引领作用。

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在学院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与发展、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工作的各个方面，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积极为学院学科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学院各方面工作顺利开展。把握学院学科发展及建设总体目标；审定及鉴定学院科研成果，学术委员会以学校相关政策为导向，综合考虑国际惯例与学科发展的实际，对国际化科研成果进行鉴定，给出合理、准确的学术评价，鼓励更多学者做国际化科研，产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对拟晋升教师进行学术评价；为双一流学科建设及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建言献策；对学院拟招聘的研究人员进行学术评价；积极配合学院做好各项课题的申报工作；为学院的学术平台建设建言献策；为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建议。努力构建学术队伍快速成长的机制，培养一批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著名会计学家和知名会计学者，加强学术团体与机构的建设；创新研究范式，使科研成果与国际接轨，紧跟国际前沿，从而抢占学术高地；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质量工程，构建完整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团队，提升各类人才的培养质量与内涵，构建以国际化为导向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使人才培养上一个新的台阶。

公共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从学院全局和学校整体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职能，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指导、学术评价、人才队伍培养及学风建设等方面积极发挥建设性作用，促进了学院的科研和学术研究工作的的发展。加强学术研究平台管理；做好各级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积极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激发教师的科研热情。在今后的的工作中，学术委员会将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重大教育方针，依规行使职权，在学院综合改革创新、学科发展、科研、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积极发挥作用，进一步推动学院学术水平的提升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统计与数学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学科

发展、学院人才培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学院学科建设、职称评聘，项目评审、团队建设及科学研究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切实履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职能，有力推动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严格把握学术标准，积极推荐人才，在评价操作中严格履行公平、公正、公开三原则。对科研能力突出、有较强潜质的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给予适当倾斜，为他们积极创造脱颖而出的良好条件。五是对学术不端行为坚决采取“零容忍”和“一票否决”，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切实发挥指导职能，组织教师科研教学研究；推行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优良学风建设长效机制，促进我系优良学风的形成。

信息与安全工程院学术委员会：围绕学术创新、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发挥积极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能，圆满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工作任务。始终把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放在首要地位，积极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对青年教师的学术规范提供技术指导；加强导师对学生的教育引导与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积极助力学科建设，在博士点的申报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建设成效显著，每年都有课题立项；积极为地方经济发展献计献策，提案得到权威部门认可。将积极探索学术诚信和学风的制度性建设，尽快建立相应的学术准则，增强各项规章制度的可操作性。同时在加强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普及性与法律观念教育、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开展学术批评等方面下大力气。从而进一步提升院学术委员会学术审议、学术评议、学风维护和学术仲裁等方面的学术权力；力争电子信息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文澜学院学术委员会：2020年10月经民主推选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成立了文澜学院第一届学术委员会。院学术委员会积极开展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学生培养、人才引进等各方面相关工作。例如：讨论并制定了《文澜学院研究生毕业论文要求与规范》（试行），进一步规范了学院研究生毕业论文撰写、答辩相关要求及程序；讨论并部署了2021年教师招聘相关工作安排；审议了学院2020年年薪制教师聘期考核事宜。2021年将着力规范化学术委员会职责，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学科发展。

知识产权学院学术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履行职责，明确中心继续加强科研平台建设的发展方向，在注重科学理论研究的同时，审议中心发展方向，打造国家级智库；确定中心学术交流计划，打造国际学术交流高地，提议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双向交流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对外学术交流中的窗口作用，充分发挥“111 基地”的建设成效，积极派出和接受访问学者、举办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丰富对外交流的内涵与形式；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建议，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中心根据“111 计划”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人才培养项目开设研究生创新班，制定专门的国际化人才培养方案；中心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专家、实务界专家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

体育部学术委员会：完成体育部学术委员会增补工作，组织委员会成员学习，助力体育部科研课题成功申报，学术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多次专题会议，特别是省部级、市厅级课题申报时，组委会成员会和青年教师专门召开《课题指南》专题研讨会，针对《课题指南》要求，结合我部教师的特点和研究专长，根据不同的老师制定不同的研究方向，并采取“多对一”的指导方法，即对于申报课题的教师，学术委员会成员多人多方面从选题到申报书撰写全程跟踪指导；成立科研团队，实现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申报零突破。

为建设“双一流”、实现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人文社科类大学的发展目标，我校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学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科学研究、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的论证，并在审查、评议、鉴定教学、科研成果和教师水平等方面发挥应有作用，指导并监督学术活动的开展和学术道德建设，以主人翁的姿态站在学校全面发展和学科建设的高度，切实履行委员的职责，热心学术公益活动，认真完成学术委员会分配的工作任务，发挥了很好的学术评议和学术咨询作用。

六、总结与展望

本年度学术委员会工作成效显著，但对照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要求，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高质量、高显示度、标志性科研成果不突出；科研评价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财经政法融通的科研合作协同体制机制不健全，智库平台发展的制度亟需完善；科学研究的国际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研究课题类型即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比例失衡，基础理论研究投入不足。下一年度学术委员会将牢牢把握“服务双一流建设”一个中心任务，明确“重大科研项目突破”和“高显示度标志性科研成果领先”两条推进路径，突出科学科研评价体系的引领带动功能。立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和湖北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部署，以国家和社会需求为导向，继续深入研究工作，创新人才协同培养模式，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创建一流智库平台，提升人才、学科、科研、服务“四位一体”协同创新能力。

（一）深化科研评价体系改革

充分发挥科研评价的导向、激励、资源配置、诊断作用，形成科研创新高质量发展不竭源泉。破除“五唯”顽疾，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坚持分类评价的原则，建立多元化评价体系，通过分类分层明确不同领域学术评价的核心要素，分类构建体现不同学科领域特色的学术评价机制。科研评价聚焦标志性学术成果，进一步优化智库成果评价体系，对决策咨询成果进行科学评价和激励，推动科研全过程服务。

（二）构建法与经济学融合生长、财经政法深度融合的科研协同创新体制机制

依据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校学术委员会将在学科特色的凝练和学术团队的建设方面加强指导，不断提高学校科研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通过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找准学科发展方向，组建法与经济学学科群科研团队，形成科研合力，主动融入新时期的改革进程，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法治建设、参与全球合作治理的重大需求，产出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研究成果，提升学科建设的层次和质量，巩固和夯实法学和经济学的全国领先地位，建设世界一流法与经济学科群。打造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学术高地，建设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前沿阵地，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立足收入分配与现代财政研究院创新引智基地等国家级研究平台，大力发展生态文明研究院、高质量发展中心等重点科研机构，将学校的科研和学术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法治领域的理论支持与智力支撑，形成国际一流的法与经济史学研究“中南品牌”。孕育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的学术高峰，构建数字经济、金融科

技与法治建设融合发展新平台。完善财经政法融通的跨学科学术交流体制机制、整合资源、凸显特色，打造若干学术高地，创建新文科建设亮点工程，形成若干“中南品牌”。

（三）做好标志性科研成果宣传推广工作

整合标志性科研成果资源，拓展宣传渠道，加速成果“生根开花”，协助学科办推进标志性科研成果的外译进程，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组建国际学术组织，打造中南大高端学术品牌和智库平台，提升国际影响力。

（四）优化科研项目培育激励机制、打造一流智库平台

继续优化培育项目制度，推动设立交叉学科创新研究项目，持续推进科研项目管理“放管服”，整合校内外资源，培育发展多层次高水平跨学科高端智库平台，培育和发展交叉学科智库平台，打造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的中南新型智库群，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

（五）完善学术治理机制

制定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章程，完善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机制，更好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大学学术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同时，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响应国家“双一流”发展战略，按照学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十四五”规划的总体要求，不断推进校学术委员会运作与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履行职责，在完善学术事务的决策机制、改进基层学术组织的组织形式和运作模式、推进学风建设、促进学术发展等方面进行深入探索，突出一流学科建设重点，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对接国家、地方发展战略需求，打造特色鲜明、体系优化的学科发展规划布局，从而更好地服务学校发展，打造我校科学研究的“中南学派”，为建设世界一流学科、一流高校打下坚实基础。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